110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丨2719

▌開會日期丨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109年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13

五、109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2

六、109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 30

七、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2

八、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5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十、「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十一、110年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61

玖、附錄---------- 70

一、公司章程---------- 70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73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7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五、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1586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7 月 16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2988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三。

四、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41,879,516 元，已逾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0,721,000 元的二分之一。

五、私募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因該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未能來得及放入私募案之更新文件，更正後之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春秀會計師出具「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請參閱第 13～21 頁附件四及更新後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第 22～29 頁附件五，記載於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中以完備該私募案之程序。

三、各次私募普通股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30～31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與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2～51 頁附件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87,961,551 元。

二、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52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範」，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53～57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58～60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股本擴充狀況，調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並為了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保留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普通股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數保留百分之五，計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分為肆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股本擴充狀況，調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並為了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保留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至第十次修訂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至第十次修訂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

	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A. 發行條件：

i.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ii.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iii.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10,000,000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之。

iv.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v.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B.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i.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ii.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iii.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C.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i.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特定人。

a.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銷售市場等，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b.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1.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長期發展之目的。名單如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侯佑霖	董事長
鄭寶蓮	董事兼總經理
王哲彥	副總經理

D.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i.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270條，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ii. 得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iii.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一次至三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之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將有助於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有助於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10,000,000股為上限。

iv. 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由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第61～69頁附件十一。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營業結果

109 年整體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旅遊市場嚴重衰退，除了等待疫情緩和外，為了提升組織運作效率與精實各部門效能，109 年持續人力資源調整，進行組織優化。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0,292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收 1,696,772 仟元減少 90.6 %，係受到 109 年 1 月底開始新冠肺炎影響，4-12 月除國內營收外，無其他國外旅遊線別營收所致；109 年度淨損新台幣 87,962 仟元較 108 年度淨損 104,523 仟元減少 15.8%，係因持續進行門市精簡及人力資源調整，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60,292	100.0	1,696,772	100.0	(1,536,480)	(90.6)
營業毛利	28,967	18.1	243,865	14.4	(214,898)	(88.1)
營業費用	131,658	82.1	357,810	21.1	(226,152)	(63.2)
營業損失	(102,691)	(64.1)	(113,945)	(6.7)	(11,254)	(9.9)
稅後淨損	(87,962)	(54.9)	(104,523)	(6.2)	(16,561)	(1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962)	(54.9)	(104,523)	(6.2)	(16,561)	(15.8)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4.28)	-	(7.05)	-	(2.77)	(39.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	7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9	7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1	108.9
	速動比率（%）	112.1	8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23.4)
	權益報酬率（%）	(120.8)	(81.3)
	純益率（%）	(54.9)	(6.2)

（三）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60,292 仟元，預算 565,860 仟元，達成率為 28.3%。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旅遊市場雖因消費者喜好不同，本公司仍秉持創新與穩健經營的態度，除了繼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外，因應國境未解封，預計110年仍以國旅為主要市場，調整方向如下：

1. 著重企業客製、員工獎旅及精緻旅遊市場

公司產品設計著重於結合創新元素，例如開發海上遊憩資源，連結遊艇帆船，開創海上遊程體驗，結合陸上行程，著重深度旅遊，連結地方創生。

2. 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

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全球旅遊市場產生巨大衝擊，不論是航空公司、飯店或各類旅遊商品無一倖免。在此刻，雖然全國旅遊市場衰退，但燦星旅遊將持續進行組織效能、數位化及費用效益提升，也為了迎接解封後的國際旅遊市場做準備，期許110年能穩健經營，成為消費者心中的旅遊品牌選擇。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主辦會計：王壬輔

〈附件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張　煊　堯

獨立董事：洪　玉　婷

獨立董事：連　仁　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1586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證保法字第10900029881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12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1) 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2) 減資金額：新台幣72,000,000元。
   (3) 銷除股份：普通股7,200,000股。
   (4) 減資比率：18.812659875%。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10,721,000元（普通股31,072,100股）。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1)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71586號函核准在案。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為減資基準日，於109年12月4日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87316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1) 依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109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為162,831仟元，實際結果為160,292仟元，較預估落後2,539仟元，主係整體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持續影響，使得營收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但公司持續進行門市精簡及人力資源調整下，各項成本及費用相對精簡，109年度稅後淨損為87,962仟元較預估減少虧損6,348仟元。
   (2) 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不如預期，110 年度本公司仍秉持創新與穩健經營的態度，除了繼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外，公司產品設計將著重於結合創新元素，例如開發海上遊憩資源，連結遊艇帆船，開創海上遊程體驗，結合陸上行程，著重深度旅遊，連結地方創生，以期挹注整體營收增加利潤。也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附件四〉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
及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六　日

壹、委任內容及聲明

因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旅)為發行私募普通股，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存在三年閉鎖期。乃委託本會計師對於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以 109 年 06 月 15 日為基準日，表達獨立專家意見。

本報告所引用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係由燦星旅所提供，本評估人對於上述資訊之正確與否，及因此可能衍生之問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標的公司

一、標的公司基本資料

燦星旅（2719.TW）成立於 1993 年 02 月 24 日，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業，營收大致可區分為亞洲線 74.65%、國內線 9.08%及其他等。

二、 財務狀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如下：

表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03/31	109/04/30
流動資產	627,669	527,562	218,364	134,240	166,458
非流動資產	80,146	70,059	79,060	62,033	53,500
資產總計	707,815	597,621	297,424	196,273	219,958
流動負債	420,537	416,668	200,454	131,991	171,865
非流動負債	676	619	20,157	16,253	14,055
負債總計	421,213	417,287	220,611	148,244	185,920
股本	362,920	362,920	182,721	182,721	182,721
資本公積	47,789		10	10	10
保留盈餘	(119,479)	(177,919)	(105,918)	(134,702)	(148,693)
其他權益	(4,628)	(4,667)	0	0	0
權益總計	286,602	180,334	76,813	48,029	34,038
每股淨值(元)	7.90	4.97	4.20	2.63	1.8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109/04/30 自編報表。

表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107	108	109/1-3 月	109/1-4 月
營業收入	2,437,341	2,246,001	1,696,772	108,847	110,186
營業成本	2,118,675	1,973,025	1,452,907	92,591	93,392
營業毛利（毛損）	318,666	272,976	243,865	16,256	16,794
營業費用	397,742	377,176	357,810	50,391	64,101
營業利益（損失）	(79,076)	(104,200)	(113,945)	(34,135)	(47,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60)	(2,552)	9,876	5,649	4,828
稅前淨利（淨損）	(119,336)	(106,752)	(104,069)	(28,486)	(42,479)
所得稅費用	43	(62)	(454)	(298)	(296)
本期淨利（淨損）	(119,293)	(106,814)	(104,523)	(28,784)	(42,7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9)	(2.94)	(5.72)	(1.58)	(2.3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109/04/30 自編報表。

三、本次交易概述

依據私募應注意事項規範，得辦理私募之公司，原則上須最近年度有虧損，公司若係獲利，則僅限於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公司。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至今處於虧損狀態，基於公司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資金所需，擬對外私募之現金增資。

參、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

一、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

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應有三年閉鎖期，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如下，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1 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 3 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人。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 1 個交易單位，前後 2 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 3 個月。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

本次燦星旅擬發行私募普通股，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擬利用適當的評價模型計算其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一) 訂價方式之依據

本次乃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出版之 IFRS9 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中，以評價方法計算得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作為計算的基礎。目前常見之評估分析模式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

A、市場法：例如市場比較法係依據標的公司及上市櫃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市值營收比或其他財務比率分析評價。

B、收益法：例如目前常用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即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企業價值。

C、資產法(成本法)：例如淨值法或重置成本法等，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作必要之調整，以反映評價時點之企業價值。

(二)同業選取

燦星旅屬於觀光旅遊產業，經搜尋類比公司後，以六福（2705）、雄獅（2731）、易飛網（2734）及鳳凰(5706）作為可比較之類比公司。類比公司之簡介如下：

可類比公司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代號	主要業務內容	資本額	所屬產業
2731 雄獅	東北亞線 35.52%、長線旅遊 31.60%、大陸港澳線 20.85%、東南亞線 10.93%、其他 5.10%、國民旅遊 4.15%	7 億	觀光
2734 易飛網	國際旅遊 54.22%、國內旅遊 27.99%、其他旅遊服務 11.64%、FIT 國際票旅遊 6.15%	3.03 億	觀光
5706 鳳凰	其他 28.96%、國外旅遊團體-歐洲線 26.13%、國外旅遊團體-大陸線 12.92%、國外旅遊團體-郵輪線 12.37%、國外旅遊團體-東北亞線 6.95%、國外旅遊團體-亞洲線 5.58%、國外旅遊團體-美洲線 3.29%、國外旅遊團體-紐澳線 2.96%、國民旅遊 0.85%	6.13 億	觀光
2745 五福	東北亞線 59.53%、大陸線 15.17%、東南亞線 11.51%、長程線 9.76%、其他 2.18%、國民旅遊 1.86%	2.93 億	觀光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www.yahoo.com.tw/股市。

(三)同業之財務比率分析

比較公司	雄獅	易飛網	鳳凰	五福	燦星旅
所屬產業	觀光育樂	觀光育樂	觀光育樂	觀光育樂	觀光育樂
股票代號	2731	2734	5706	2745	2719
幣別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評價日期股價	78.1	13.25	34.25	20	19.9
營收收入	4,449,624	119,709	365,963	882,618	110,186
營業毛利率	15.28%	16.40%	19.84%	15.87%	15.24%
營業利益率	-0.38%	-31.93%	7.12%	2.33%	-42.93%
稅前淨利率	1.35%	-24.76%	2.1%	2.15%	-38.55%
資產報酬率	1.82%	-13.50%	7.53%	1.11%	-2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3%	-26.70%	16.20%	2.76%	-107.00%
每股淨值	32.02	8.24	17.16	19.52	2.63
PB	2.44	1.61	2.00	1.02	7.5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可類比公司 2020/03/31 的財務報表。

(四)評估方法

考量本案背景及目的，採用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市場法作為主要分析方法之理由：因資本市場對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

(五)評估資料來源

本次評估的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A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04/30 日自編財務報表。

B 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同業公司年報、財務報告資料及其它與評價目的有關重要訊息。

C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 TEJ。

D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訊

(六) 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A 市場法計算

以 109 年 03 月 31 日財務數字作為基礎，採用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進行價值估算。並以評價基準日(109/6/15)之收盤價計算標的公司之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表三　計算可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乘數選擇	109/6/15-當日前一天收盤價	前三天平均收盤價	前五天平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價法	PB	PB	PB	PB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7.93	7.39	7.60	4.50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2.44	2.48	2.49	2.3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1.72	1.77	1.82	1.4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01	2.04	2.06	1.95
五福旅行社(股)公司	1.03	1.04	1.07	0.94
Average	3.03	2.94	3.01	2.24
Median	2.01	2.04	2.06	1.95

表四　市場法價值表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運用方法	109/6/15 當日前一天收盤價	前三天平均收盤價	前五天平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財務資料	燦星旅-股東權益	$34,038,000	$34,038,000	$34,038,000	$34,038,000
價值倍數	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3.03000000	2.94449485	3.00946994	2.24000000
標的價值	燦星旅-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103,135,140	$100,224,716	$102,436,338	$76,245,120
	流通在外股數	18,272,100	18,272,100	18,272,100	18,272,100
	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	$5.64	$5.49	$5.61	$4.17

流動性折價	私募折價之調整	25.00%	25.00%	25.00%	25.00%
理論價格	扣除流動性調整後-私募公平市場價值	$4.23	$4.12	$4.21	$3.13

註 1:燦星旅於 2019/12/31 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8,272,100 股。2:私募之流通性折減 25%[1]。

B 價格結論

以市場法作為價值結論,燦星旅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3.13 元至 4.23 元。

肆、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成數合理性分析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法令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參考價格之成數

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表六　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成數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方法	109/6/15 當日前一天收盤價	前三天平均收盤價	前五天平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評價標的	燦星旅	20.85	19.43	19.99	11.82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0.85			
理論價格之擬定		$4.23	$4.12	$4.21	$3.13
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成數		20.29%	19.76%	20.19%	15.01%

註: 燦星旅-股東權益於 109/04/30 每股淨值為 1.86 元。

以上述計算得出燦星旅之私募普通股於基準日(109/6/15)，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 2 成為合理。

伍、結論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號規定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執行必要之評估程序，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 燦星旅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

因為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存在三年閉鎖期,其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以評價方法計算得出理論價格，以市場法作為價值結論，燦星旅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 係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出版之 IFRS9 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中。一般台灣評價實務上常見之流動性折價區間約介於 10%到 30%之間，實際進行標的公司評價時，流動性折價不限於此區間，企業應依個案判斷決定適用之折溢價。企業於決定折溢價時，尚應以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考量的因素包括：標的公司之行業別、組織型態、公開發行程度（例如屬上市櫃或未公開發行公司）、標的公司過去經營績效（例如獲利狀況與成長性）、過去三年股利發放
情形、財務結構健全與否、客戶或供應商是否過度集中等。

3.13 元至 4.23 元。

本會計師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假設所援引之財務資料均屬真實可靠且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之狀況，並複核所引用之財務資料來源及核算價格之計算過程，尚屬適當及合理。

(二) 燦星旅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成數合理性分析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法令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燦星旅以 109 年 06 月 15 日為基準日，比較其 109/6/15 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一個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選擇其最高者為 109/6/15 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即新台幣 20.85 元，以上述市場法計算得出，燦星旅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3.13 元至 4.23 元，燦星旅之私募普通股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 2 成尚為合理，因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定。

(三) 燦星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而使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燦星旅截至 109/04/30 日之財務報表顯示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86 元，上半年因疫情的影響其營收、稅前淨損均較去年度比較大幅衰退，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有利於財務結構的改善，減少利息支出，增加公司的獲利，對公司整體的營運發展呈正向預期。

本意見書僅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使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晉豪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六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視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五、 評估意見書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於本意見書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

六、 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七、 評價複核人員並未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春秀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六 日

專家簡歷表

姓名：張春秀

性別：女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中華民國會計師

合格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券分析師)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初級無形資產評價師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NACVA 認證合格『企業評價師』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NACVA 認證合格『無形資產專家』

現職：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所長

〈附件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　告　類　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　估　機　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109 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際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09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畫，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9 年 8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依據該次董事會決議內容，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為上限，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致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情事，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燦星國際 109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用，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燦星國際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 104,523 仟元，且當年度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 105,918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業經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春秀會計師出具之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另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案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4）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868,681	708,209	627,669	527,562	218,364	134,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3,635	22,025	19,388	22,088	13,438	11,333
使用權資產		-	-	-	-	29,877	23,846
無形資產		947	2,708	3,291	3,475	2,167	1,210
其他資產（註2）		61,181	113,643	57,467	44,496	33,578	25,644
資產總額		954,444	846,585	707,815	597,621	297,424	196,2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9,950	439,935	420,537	416,668	200,454	131,991
	分配後	479,950	439,935	420,537	416,668	（註3）	-
非流動負債		433	839	676	619	20,157	16,2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0,383	440,774	421,213	417,287	220,611	148,244
	分配後	480,383	440,774	421,213	417,287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4,061	405,811	286,602	180,334	76,813	48,029
股本		362,920	362,920	362,920	362,920	182,721	182,721
資本公積		107,692	107,692	47,789	-	10	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42	(60,294)	(119,479)	(177,919)	(105,918)	(134,702)
	分配後	3,342	(60,294)	(119,479)	(177,919)	（註3）	-
其他權益		143	107	(456)	(577)	-	-
庫藏股票		-	-	(4,051)	(4,051)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4,061	405,811	286,602	180,334	76,813	48,029
	分配後	474,061	405,811	286,602	180,334	（註3）	-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996,436	2,502,089	2,437,341	2,246,001	1,696,772	108,847
營業成本	2,607,742	2,167,463	2,118,675	1,907,495	1,452,907	92,591
營業毛利	388,694	334,626	318,666	338,506	243,865	16,256
營業費用	409,282	394,317	397,742	442,706	357,810	50,391
營業損益	(20,588)	(59,691)	(79,076)	(104,200)	(113,945)	(34,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7	(5,051)	(40,260)	(2,552)	9,876	5,649
稅前損益	(15,601)	(64,742)	(119,336)	(106,752)	(104,069)	(28,4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01)	(64,742)	(119,336)	(106,752)	(104,069)	(28,4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419)	(64,378)	(119,293)	(106,814)	(104,523)	(28,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	179	(307)	546	1,1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11)	(64,199)	(119,600)	(106,268)	(103,421)	(28,7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19)	(64,378)	(119,293)	(106,814)	(104,523)	(28,7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711)	(64,199)	(119,600)	(106,268)	(103,421)	(28,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2)	(1.78)	(3.31)	(5.85)	(5.72)	(1.58)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燦星國際所屬旅遊服務業，不論線上或線下經營環境變化快速，產品及服務又易

於複製模仿，至同業間呈現高度競爭之勢，因此在旅遊服務業極度競爭環境下，其經營日溢艱鉅，致該公司經營狀況不佳，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稅後淨損分別為 106,814 千元、104,523 千元及 28,784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累計虧損 134,702 千元、每股淨值 2.63 元低於面額。另 108 年底起因新型冠狀病毒引發全球大流行，造成全球景氣下滑百業蕭條，該公司為長遠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考量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勢必無法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而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且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 105,918 仟元，恐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之認購意願，使公開募集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本次燦星國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於109年6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推展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09年6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合理。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連續二年以上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選擇洽定特定人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面對尚不知何時會結束的全球災難---新型冠狀病毒對旅遊服務業的衝擊，以及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受到旅遊服務業市場日益競爭影響，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運狀況不佳連續虧損，在加上面對尚不知何時會結束的全球災難-新型冠狀病毒對旅遊服務業的衝擊，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該公司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引進對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其協助該公司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而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定之應募對象為對該公司營運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特定人，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40,000 仟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未來充實營運資金，應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在本次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財務上應有正面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連續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

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且高於淨值訂定之，短期雖可能對公司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的資源與資金，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預計可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5.總結意見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考量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若採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方式支應，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而若以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亦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以上連續虧損且帳上目前尚有累積虧損，恐將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之認購意願，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在發行程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發行計畫內容、私募價格訂定及採行私募之理由及預計之效益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應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訂定之，業已取具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春秀會計師出具之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亦符合法令規範。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際公司)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燦星國際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燦星國際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燦星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燦星國際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燦星國際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燦星國際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燦星國際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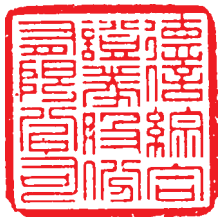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僅限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件六>

109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8.12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為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109.8.12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為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 14.09，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訂定。 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 13.09，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訂定。 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 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 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20,000,000 股					3,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8.25					110.5.20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一)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一)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葉榮裕	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3,000,000	無	無
	黃維德	第二款	1,000,000	無	無					
	張真真	第二款	2,000,000	無	無					
	葉和青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謝依珊	第二款	350,000	無	無					
	謝樹德	第二款	250,000	無	無					
	蔡欣宏	第二款	400,000	無	無					
	葉美蘭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黎方國	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王貴香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趙振良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葉美惠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劉淑華	第二款	2,000,000	無	無					
	賴宥矜	第二款	450,000	無	無					
	李柏青	第二款	450,000	無	無					
	顏啟賢	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陳希倫	第二款	3,000,000	無	無					
	喬正中	第二款	400,000	無	無					
	曾珍	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歐玫瑛	第二款	50,000	無	無					
	周志峯	第二款	2,000,000	無	無					
	陳精國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陳竹勝	第二款	400,000	無	無					
	滕翔安	第二款	400,000	無	無					
	熊大成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陳俊芳	第二款	250,000	無	無					
	黃杲傑	第二款	400,000	無	無					
	陳文雄	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張斯堯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2,9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4	8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 14.09，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訂定。	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 13.09，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訂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將有助於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將有助於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運資金及淨值提高。	營運資金及淨值提高。

註一：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附件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茲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九所述，燦星國旅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團體旅遊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141,084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淨額 88%，因本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外團體旅遊收入減少，國內團體旅遊收入占團體旅遊收入比重增加為 33%（國內團體旅遊收入為 47,057 千元），因此，本會計師將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測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針對 109 年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抽核旅遊定型化契約、訂單、收款單及結團表單，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389	14	$ 55,965	19	$ 104,50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8,780	10	133,450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47	-	13	-	5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63	-	27,859	9	49,40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40	-	157	-	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420	3	3,177	1	2,0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0	-	2,506	1	5,0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1	-	284	-	218	-
1310	存貨（附註四）	-	-	300	-	1,28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5,940	3	44,248	15	159,826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7	-	26	-	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77	20	163,315	55	456,463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	-	8,4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127,096	59	13,438	4	22,08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	-	29,877	10	68,807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37	-	2,167	1	3,4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1	-	1,232	-	1,5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9,143	5	23,540	8	25,769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34,320	16	58,359	20	75,159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	-	5,496	2	4,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637	80	134,109	45	210,050	32
1XXX	資產總計	$ 214,614	100	$ 297,424	100	$ 666,51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6,160	3	$ 90,005	30	$ 211,120	3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	591	-	3,358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七）	8,161	4	57,909	19	144,26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2,014	5	39,427	13	56,04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8	-	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	-	10,668	4	17,453	3
2270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5,705	3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6	-	1,726	1	1,8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036	15	200,454	67	434,121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12,645	53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415	-	2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	-	19,464	7	51,354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	-	278	-	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715	53	20,157	7	52,058	8
2XXX	負債總計	145,751	68	220,611	74	486,179	7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721	145	182,721	62	362,920	55
3200	資本公積	22	-	10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1,880)	(113)	(105,918)	(36)	(177,919)	(27)
3400	其他權益	-	-	-	-	(616)	-
3500	庫藏股票	-	-	-	-	(4,051)	(1)
31XX	權益淨額	68,863	32	76,813	26	180,334	2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4,614	100	$ 297,424	100	$ 666,5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60,292	100	$ 1,696,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131,325	82	1,452,907	86
5900	營業毛利	28,967	18	243,865	14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0,765	44	256,484	15
6200	管理費用	60,924	38	101,31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	-	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672	82	357,850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及二十）	(1,263)	(1)	(1,180)	-
6900	營業淨損	(103,968)	(65)	(115,16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79	-	1,648	-
7010	其他收入	20,399	13	8,2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4)	(2)	2,224	-
7050	財務成本	(661)	(1)	(9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83	10	11,096	1
7900	稅前淨損	(87,685)	(55)	(104,069)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277)	-	($ 454)	-
8200	本年度淨損	(87,962)	(55)	(104,523)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	-	(121)	-
		-	-	4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1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62)	(55)	($ 103,421)	(6)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損	($ 87,962)	-	($ 104,523)	-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7,962)	-	($ 103,421)	-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4.28)		($ 7.05)	
9850	稀釋	(4.28)		(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淨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	($ 177,919)	($ 616)	($ 4,051)	$ 180,3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10)	-	-	(110)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62,920	-	(178,029)	(616)	(4,051)	180,224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104,523)	-	-	(104,523)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86	616	-	1,102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04,037)	616	-	(103,421)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177,919)	-	177,919	-	-	-
L3	註銷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2,280)	-	(1,771)	-	4,051	-
E3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10	-	-	-	1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721	10	(105,918)	-	-	76,813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200,000	-	(120,000)	-	-	8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72,000)	-	72,000	-	-	-
E3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12	-	-	-	12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87,962)	-	-	(87,96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721	$ 22	($ 241,880)	$ -	$ -	$ 68,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7,685)	($ 104,0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48	27,7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32	1,7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	47
A20900	財務成本	661	995
A21200	利息收入	(179)	(1,6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3	1,1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03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9)	(1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4)	570
A31150	應收帳款	26,829	21,5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5)	(1,5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6	2,502
A31200	存　　貨	227	986
A31230	預付款項	38,300	115,5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86
A32125	合約負債	(83,845)	(121,042)
A32130	應付票據	(591)	(2,767)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627)	(86,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225)	(16,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0)	(1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	(132)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67,327)	(161,0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	1,9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5)	(9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	($ 168)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	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558)	(160,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0)	(25,5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50	130,2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53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369	16,8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三）	7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555)	(3,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	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17	2,2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	(2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9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169)	128,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04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11)	(16,995)
C04600	現金增資	80,000	-
C0990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12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151	(16,9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6,576)	(48,5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65	104,5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89	$ 55,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壬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八所述，燦星國旅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團體旅遊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141,084千元，占總銷貨收入淨額88%，因本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外團體旅遊收入減少，國內團體旅遊收入占團體旅遊收入比重增加為33%（國內團體旅遊收入為47,057千元），因此，本會計師將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測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針對109年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抽核旅遊定型化契約、訂單、收款單及結團表單，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燦星國旅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9年3月16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燦星國旅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904	14	$ 53,144	18	$ 101,669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280	4	119,950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47	-	13	-	4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63	-	27,747	9	49,0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40	-	157	-	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420	3	3,093	1	1,9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0	-	2,546	1	5,0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1	-	283	-	217	-
1310	存貨（附註四）	-	-	300	-	1,28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5,940	3	44,152	15	159,74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0	-	26	-	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15	20	143,741	48	439,586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66	-	21,150	7	26,9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27,096	60	13,438	5	22,08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	-	29,877	10	68,807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37	-	1,569	1	2,8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41	-	1,232	-	1,5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9,143	4	23,390	8	25,618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34,320	16	57,009	19	73,809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5,496	2	4,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003	80	153,161	52	226,488	34
1XXX	資產總計	$ 214,418	100	$ 296,902	100	$ 666,07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6,160	3	$ 90,005	30	$ 211,120	3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	591	-	3,358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六）	8,161	4	57,657	19	144,100	22
22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11,999	5	39,317	13	55,85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	-	10,668	4	17,453	3
2270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5,705	3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5	-	1,694	1	1,7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40	15	199,932	67	433,682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12,645	53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15	-	2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	-	19,464	7	51,354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	-	278	-	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715	53	20,157	7	52,058	8
2XXX	負債總計	145,555	68	220,089	74	485,740	73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721	145	182,721	62	362,920	55
3200	資本公積	22	-	10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1,880)	(113)	(105,918)	(36)	(177,919)	(27)
3400	其他權益	-	-	-	-	(616)	-
3500	庫藏股票	-	-	-	-	(4,051)	(1)
31XX	權益淨額	68,863	32	76,813	26	180,334	2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4,418	100	$ 296,902	100	$ 666,0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60,208	100	$ 1,694,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131,325	82	1,452,907	86
5900	營業毛利	28,883	18	241,904	14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0,711	44	256,135	15
6200	管理費用	60,833	38	101,06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	-	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527	82	357,248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及十九）	(1,263)	(1)	(1,180)	-
6900	營業淨損	(103,907)	(65)	(116,52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64	-	1,465	-
7010	其他收入	20,375	13	9,0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4)	(2)	2,224	-
7050	財務成本	(661)	(1)	(9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	-	5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22	10	12,300	1
7900	稅前淨損	(87,685)	(55)	(104,22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277)	-	($ 299)	-
8200	本年度淨損	(87,962)	(55)	(104,523)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	-	(121)	-
		-	-	4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1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962)	(55)	($ 103,421)	(6)
	每股淨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4.28)		($ 7.05)	
9850	稀　釋	(4.28)		(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淨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	($ 177,919)	($ 616)	($ 4,051)	$ 180,3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10)	-	-	(110)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62,920	-	(178,029)	(616)	(4,051)	180,224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104,523)	-	-	(104,523)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86	616	-	1,102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04,037)	616	-	(103,421)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七）	(177,919)	-	177,919	-	-	-
L3	註銷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2,280)	-	(1,771)	-	4,051	-
E3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10	-	-	-	1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721	10	(105,918)	-	-	76,813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200,000	-	(120,000)	-	-	8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七）	(72,000)	-	72,000	-	-	-
E3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12	-	-	-	12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87,962)	-	-	(87,96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721	$ 22	($ 241,880)	$ -	$ -	$ 68,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7,685)	($ 104,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48	27,7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32	1,7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	47
A20900	財務成本	661	9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4)	(1,4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	(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3	1,1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03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9)	(1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	415
A31150	應收帳款	26,801	21,3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7)	(1,5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6	2,507
A31200	存　　貨	227	986
A31230	預付款項	38,220	115,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0)	86
A32125	合約負債	(83,845)	(121,115)
A32130	應付票據	(591)	(2,767)
A32150	應付帳款	(49,719)	(86,4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34)	(16,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	(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	(132)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67,206)	(161,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4	1,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5)	(995)
A33200	退還之所得稅	-	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	(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456)	(161,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0)	($ 17,0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0	124,7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53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369	16,8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5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555)	(3,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	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17	2,2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	(272)
B04900	概括承受子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18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96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2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935)	129,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04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11)	(16,995)
C04600	現金增資	80,000	-
C0990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12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151	(16,9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4,240)	(48,5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44	101,6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04	$ 53,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壬輔

〈附件八〉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5,917,965)
現金增資低於面額折價發行借記保留盈餘數	(12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72,000,000
本年度稅後虧損	(87,961,5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1,879,516)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主辦會計：王壬輔

〈附件九〉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變更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程序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 2331號令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同上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	同上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同上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無	本條新增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同上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同上
第十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	同上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刪除。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同上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同上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同上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0年1月3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6月21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0年1月31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 前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際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畫，此外，本私募案尚須經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另本私募案之應募人選暫定為包含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致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燦星國際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之用，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燦星國際所提供之該公司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 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 適法性評估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依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為 87,962 仟元，且當期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 241,880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次私募案之應募

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案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2.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私募案擬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三次辦理。經參閱其董事會提案資料，本私募案訂價原則如下：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私募案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主係因該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所影響，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 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註3）
流動資產		708,209	627,669	527,562	163,315	42,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2,025	19,388	22,088	13,438	127,096
使用權資產		-	-	-	29,877	-
無形資產		2,708	3,291	3,475	2,167	537
其他資產(註2)		113,643	57,467	44,496	88,627	44,004
資產總額		846,585	707,815	597,621	297,424	214,6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9,935	420,537	416,668	200,454	33,036
	分配後	439,935	420,537	416,668	200,454	-
非流動負債		839	676	619	20,157	112,7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0,774	421,213	417,287	220,611	145,751
	分配後	440,774	421,213	417,287	220,61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5,811	286,602	180,334	76,813	68,863
股本		362,920	362,920	362,920	182,721	310,721
資本公積		107,692	47,789	-	10	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294)	(119,479)	(177,919)	(105,918)	(241,880)
	分配後	(60,294)	(119,479)	(177,919)	(105,918)	-
其他權益		107	(456)	(577)	-	-
庫藏股票		-	(4,051)	(4,051)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5,811	286,602	180,334	76,813	68,863
	分配後	405,811	286,602	180,334	76,813	-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公司各年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該公司於109年6月23日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108年度及109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並配合109年度合併財報報告表達，致108年度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502,089	2,437,341	2,246,001	1,696,772	160,292
營業成本	2,167,463	2,118,675	1,907,495	1,452,907	131,325
營業毛利	334,626	318,666	338,506	243,865	28,967
營業費用	394,317	397,742	442,706	357,850	131,672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	(1,180)	(1,263)
營業損益	(59,691)	(79,076)	(104,200)	(115,165)	(103,9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1)	(40,260)	(2,552)	11,096	16,283
稅前損益	(64,742)	(119,336)	(106,752)	(104,069)	(87,6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742)	(119,336)	(106,752)	(104,069)	(87,6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4,378)	(119,293)	(106,814)	(104,523)	(87,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	(307)	546	1,1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99)	(119,600)	(106,268)	(103,421)	(87,9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378)	(119,293)	(106,814)	(104,523)	(87,9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99)	(119,600)	(106,268)	(103,421)	(87,9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78)	(3.31)	(5.85)	(7.05)	(4.28)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燦星國際所屬旅遊服務業，不論線上或線下經營環境變化快速，產品及服務又易於複製模仿，使同業間呈現高度競爭，在旅遊服務業極度競爭環境下，其經營日益艱鉅，致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狀況不佳而呈現連續虧損，其108年度及109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104,523千元及87,962千元，另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帳上累計虧損241,880千元、每股淨值2.22元低於面額。此外，108年底「新型冠狀病毒」引發全球大流行，造成全球景氣下滑百業蕭條，該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

持穩健之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考量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勢必無法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而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且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 241,880 仟元，恐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之認購意願，使公開募集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本次燦星國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除可推展公司未來營運規劃，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整之彈性，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營運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依該公司擬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特定人。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選擇有助於擴大業務、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惟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提升該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為該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以對該公司長期發展及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長期發展之目的。該公司名單暫定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侯佑霖	董事長
鄭寶蓮	董事兼總經理
王哲彥	副總經理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營運艱難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31,072,100 股(含私募 16,237,468 股)，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若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加計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 31,072,100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4.35%。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受到旅遊服務業市場日益競爭影響，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運狀況不佳連續虧損，再加上該公司正面對「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旅遊服務業的衝擊，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該公司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引進對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其協助該公司強化市場競爭力並

提升營運效能，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而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定之應募對象為對該公司營運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正面助益之特定人，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且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應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在本次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財務上應有正面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連續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短期雖可能對公司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的資源與資金，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預計可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5. 總結意見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該公司考量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若採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方式支應，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而若以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亦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以上連續虧損且帳上目前尚有累積虧損，恐將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之認購意願，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在發行程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發行計畫內容、私募價格訂定及採行私募之理由及預計之效益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應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價格訂定尚屬合理，亦符合法令規範。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際公司）11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燦星國際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燦星國際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燦星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燦星國際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燦星國際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燦星國際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燦星國際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僅限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玖、附錄

〈附錄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股票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條刪除。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

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及傳真等方式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七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附錄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第 二 條　出席股東：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 三 條　出席簽到：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第 四 條　出席名額：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 五 條　議程安排：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　休息時間：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七 條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第 八 條　發言時間：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 九 條　討論終結：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表決限制：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三條　召集地點：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十四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其他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問題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錄影歸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表決結果：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廿一條　秩序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第廿二條　暫停會議：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三條　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四、本規範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附錄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0 年1 月31 日。

〈附錄四〉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註 1)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侯佑霖	3,945,512	12.69%
董事	鄭寶蓮	3,944,080	12.69%
獨立董事	張焜堯	0	0.00%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00%
獨立董事	連仁隆	0	0.00%
合計		7,889,592	25.39%

【註】

1.表列資料為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1)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1,072,100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889,592 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燦星旅遊
STAR TRAVEL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